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國中部四樓演藝廳

主席：林坤燦校長

紀錄：林麗玲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議事報告：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79人，現已有73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應有40人以上出席），主席宣布開會。

議程：壹、主席致詞

貳、來賓致詞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 壹、主席致詞

一、淺談EQ報告：略如附檔9.簡報資料。

## 貳、來賓致詞

林會長：(另有要事，不克出席)。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會議中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080202	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80203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80204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80205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草案)	輔導室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80206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內容	教務處	1.教師代表中，綜合活動領域請改列生命教育(含生涯規劃)科、家政科各1名；健康與體育領域請改列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各1名。 2.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1080207	修訂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總務處	1.增列8/13數理實驗班成果發表。11/10「科學節及科學日」修正為「臺灣科學節及科學日」。雙語部「全校導師會議」皆修正為「導師會議」及「全校防災演練」修正為「防災演練」，以求3部一致。 2.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會議中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臨時動議1	配合教師無法至庶務組領文具之規定，建議開學前所發之文具袋可否增加4~5個修正帶	王郁茜老師	仍請開放給教師領用，惟可請科召協助統一領取。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2	建議成立兼代鐘點費健檢小組，以利能於每月課程結束後即可領取鐘點費	許嘉修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學年希望能於每月課程結束後1週左右可核發鐘點費。</li> <li>2. 請教務主任擔任兼代鐘點費健檢小組召集人，邀請有關處室討論如何使核發流程順暢。</li> </ol>	照案執行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 4-1 教務處報告

-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4~頁、簡報檔如附檔6。
- 二、教務主任補充說明：本年度自9月開始就學生每月將安排1位大師講座(含科學、建築、會計等主題)。
- 三、資訊業務補充說明：請新進教職同仁(含代理教師等)，若有學校無線網路及公務信箱之需求，請洽資訊工程師填申請表後協助設定。

### 4-2 學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9~13頁、本校109學年度校園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簡報檔如附檔7、訓育組報告事項簡報如附檔8。

### 4-3 總務處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3~14頁。

### 4-4 輔導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5~16頁。

### 4-5 圖書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6~17頁、簡報檔如附檔10。

### 4-6 國中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7頁。

### 4-7 雙語部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17~19頁。

### 4-8 人事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0~27頁。

### 4-9 主計室報告

-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27~33頁。
- 二、主計主任補充說明：依現行規定尚無法以振興券代墊機關採購費用。

#### 4-10 秘書室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33~34頁。

## 伍、提案討論

### 5-1提案一【提案編號：109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修正案，如附檔2\_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5184號函知各學校，關於109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及寒、暑假起迄日期等事項，主要內容節錄如下：

（一）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110年2月17日課務調整至110年2月20日（星期六）實施，正式上課日為110年2月18日（星期四）。另110年2月17日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

二、依上述來文，修正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內容如下：

（一）2月17日仍為開學日，2月18日標示為「正式上課日」，2月20日標示為「補上課上班1天（因應2/10春節功能性調整放假，補授2/17課程）」。

（二）原訂2月16日為「住宿生遷入宿舍」，順延至2月17日。

三、修正文末備註第2點：

（一）~~刪除原訂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1636A號函，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複依來函說明二：第2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二）改列「109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5184號函，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110年2月17日（星期三）課務調整至110年2月20日（星期六）實施，正式上課日為110年2月18日（星期四）。另110年2月17日（星期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

四、配合大雅衛生所作業，修正疫苗施打日期，內容如下：

(一) 刪除原訂10月16日八年級女生HPV第2劑(下午)接種作業，改成9月26日八年級女生HPV第2劑(下午)。

(二) 增列11月13日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5-2 提案二【提案編號：109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檔3\_1090828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辦理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的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
- 二、教育部來函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依前開規定，本校學生代表人數至少7人(79\*8%=6.32)。
- 三、為落實學生表意權益，形塑民主友善的校園風氣，經學務處建議，提高學生代表人數為14人(高中部12人、雙語部2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91人(校長1人、各單位主管10人、全體專任教師58人、職員代表7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4人)。
- 四、本要點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討論：

學生會長建議：高三因要準備大考，建議學生代表組成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高一、二年級各班一名，會後重要事項學生會再轉知高三各班。

決議：

- 一、依學生會長建議，學生代表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秘書暨高一、二年級各班1名，另雙語部G10-11各1名，合計13位。
-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90人（校長1人、各單位主管10人、全體專任教師58人、職員代表7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3人）。

### 5-3 提案三【提案編號：10901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如附檔4\_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5-4 提案四【提案編號：10901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辦理本校聘任暨擔任導師實施要點（增修草案），詳如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年8月4日主管會議、109年8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決議。

二、經過109年8月10日~14日徵詢教師同仁後，意見彙整如下：

- (一) 年資積分計算(附表一)都以【學年】為計算單位。
- (二) 有關導師聘任中，不續任行政職務者(必須任滿三年)是否可以緩任導師？
- (三) 導師遴選小組中，是否納入各處室組長？或由主任代表即可？(刪除教學、訓育、生輔)
- (四) 刪除導師的免任條件。
- (五) 年資積分計算對照表中，刪除【協行】採計3分，因為擔任協行一年已加計0.5分。
- (六) 年資積分自何時採計，可以討論。(從入校起計，還是109學年？)
- (七) 績分比序相同時，排序標準取消【年紀較輕者】。
- (八) 年資積分計算對照表，社團指導老師由1分調降為0.5分；主任(含秘書)比照組長調降為3分(通稱行政人員)。
- (九) 年資積分加分項目，取消50歲以上擔任導師額外加分。
- (十) 指導科展、校隊或其他滿一學年者，年資積分採計1分。(調整？)

討論：

許嘉修師：遴選小組人數多，其意義是？

圖書館主任：

1. 教師聘約即有兼任導師或行政之職責。
2. 建議主任(含秘書)比組長多1分，計為4分；另教學、訓育、生輔組與教師接觸最多，建議遴選小組成員保留3位組長。

陳怡君師：建議競賽採計應含校內、外之競賽。

施勇廷師：

1. 建議主任(含秘書)比組長多1分；社團指導不加分

2.部分競賽係從1年級即開始醞釀，故指導滿1學年難採計；科展是依附課程訓練，並非額外指導。

蘇欣儀師：此辦法是國、高中部適用嗎？若是，遴選小組成員若加入組長，則2部人數比例明顯失衡，建議應主任代表即可。

學務主任：

1.此辦法國、高中適用；遴選小組僅是人選建議權，最後仍需由校長核定。

2.有關競賽是否改成指導校內、外活動、校隊或其他滿一學年者…。

輔導主任：如學務主任建議，定義太廣，建議刪除。

孫韻芝師：附議這樣定義太廣，建議刪除；另遴選小組建議不列入組長。

決議：

- (一) 年資積分計算(附表一)都以【學年】為計算單位。
- (二) **刪除**有關導師聘任中，不續任行政職務者(必須任滿三年)可緩任導師。
- (三) 導師遴選小組成員**刪除教學、訓育、生輔等組長**，由主任代表。
- (四) **刪除**導師的免任條件。
- (五) **刪除**年資積分計算對照表中【協行】採計3分。
- (六) **表決通過**年資積分自從入校起計算。
- (七) 績分比序相同時，排序標準**取消**【年紀較輕者】。
- (八) **表決通過**年資積分計算對照表，社團指導老師調降為0.5分；**表決通過**主任(含秘書)採計為4分。
- (九) **刪除**年資積分加分項目中50歲以上擔任導師額外加分。
- (十) **刪除**指導科展、校隊或其他滿一學年者，年資積分採計1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蘇欣儀老師

案由：本校創新教學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中召集人需辦理社群活動相關經費核銷案，建議改由兼行政同仁辦理。

設備組長：以後採購1萬元以下物品可請陳農樵先生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決議：回歸請行政單位職員同仁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2時30分

## 附件1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聘任暨擔任導師實施要點（增修草案）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並於106年1月25日中科高總第1060000620號公告  
109年8月4日主管會議討論修訂  
109年8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項。
- （二）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三）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

#### 二、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落實導師責任制，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建立導師之聘任、任期、輪替制度，使導師遴選有所依據。
- （三）人人貢獻所長，激發教師服務熱忱，展現校園蓬勃生機。
- （四）落實導師共同責任制度，建立和諧氣氛的學校文化。

#### 三、導師遴選小組：

##### （一）組織：

1. 依本要點成立導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中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刪除？）**、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負責執行導師遴選相關作業。
2. 本小組依高中、國中部教師編制，分別遴選各編制內所需之導師與代理導師職務。
3. 本小組決議事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4. 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緩任、**免任人員（刪除？）**外，皆為導師遴選對象。

##### （二）導師遴選程序：

1. 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發放導師意願調查表，調查一、二年級導師以外之

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免任或緩任導師職務者，註明於調查表上。

2. 公告導師意願調查結果，若尚有缺額，學務處將召開本小組會議，參照現有專任教師所列年資積分高低，擬定導師推薦名單及替補順位，最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3. 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導師兼職聘書，並由學務處公告之。
4. 教師經本小組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為導師後，拒不接任者，得提交本校教評會議處。

(三) 導師遴選異動處理：

1. 導師遴選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不適任導師者，須經本小組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
2. 本小組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四、年資積分：

- (一) 以任教本校期間計算，積分高低排序將作為導師及代理導師遴選之依據。
- (二) 「年資積分」計算對照表請參照【附表一】暨各項加分請參照【附表二】，均應提交導師遴選小組審查通過。
- (三) 若積分相同時，由以下原則進行排序：
  1. 未曾於本校擔任導師者。
  2. 未擔任過導師，但曾任行政職務者。
  3. 導師年資較低者。
  4. 行政年資較低者。
  5. 在校年資較低者。
  - 6. 年紀較輕者。(刪除?)**

(四) 本年資積分計算結果，得當作推薦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參考。

五、導師聘任：

(一) 基本規範：

1.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2. 凡擔任導師職務者，皆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3. 各年級導師之安排，應考慮各學科排課及授課之實際情況。

(二) 任期：

1. 導師之任期，以帶該班三年一任為原則。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提聘），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三) 聘任優先順序：

1. 教師熱心班級經營而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2. 緩任導師期滿之教師。
3. 因學科內課程時數調配或兼行政職務人員異動而必須兼任導師者。
4. 以上聘任人數不足時，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及人事室彙整，依本要點「年資積分」排定聘任優先順序，提交導師遴選小組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 有下列情形者，依順位安排得緩任導師一年：

1. 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一任期者。
2. 本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二週（14天）以上，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3. 待產之女老師。
4. **不續任行政職務者（秘書、主任、組長至少連續任滿3年）。（刪除？）**
5. 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遴選小組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六、代理導師：

(一) 導師請婚假、產假、喪假、公差假、病假三天以上者，或因故於學期中出缺，得自覓代理導師，或依據本小組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公告之導師替補順位名單優先遴聘代理導師。

(二) 導師請事假、補休假、病假三天以下者，應自覓代理導師。

七、導師職責：

- (一)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八、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

- (一) 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 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 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 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九、獎勵：

- (一) 擔任導師職務負責盡職者，學務處得依權責簽請獎勵並提交本校考核委員會列入該學年度優先考列四條一款之參考。
- (二) 學校得依導師綜合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核予實質獎勵。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本校教師「年資積分」計算對照表（以學年為採計單位）

年資積分	符合資格
1 (或0.5)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教師滿一學年者
1 (或?)	指導科展、校隊或其他滿一學年者
2	擔任本校班級導師滿一學年者
3	擔任本校組長 (兼行政) 滿一學年者
5	擔任本校主任 (含秘書) 滿一學年者
加註	1. 中途接任導師不滿一學年，卻超過1/2學年者，視同一學年 2. 未兼任行政與導師職務者， <u>不計年資積分</u> 3. 年資積分自 <u>109學年度 (或其他?)</u> 起計

附表二：年資積分加分項目

項目	加分要件	加分類別
(一)	<u>凡教師年滿50歲 (含) 以上擔任導師者</u>	<u>一年另加0.5分 (刪除?)</u>
(二)	<u>協助行政 (如國際交流或午餐執行秘書)</u>	<u>一年另加0.5分</u>
(三)	自願接任二、三年級導師者	一年另加0.5分
(四)	學期中接任導師 (視同擔任一年導師年資)	一年另加0.5分

(附註) 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年資積分計算。